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7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依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80 万美元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补充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包括提供关于今后如何以可持续方式为该法庭筹资的最新信息；本报告说明了承付权的使用情况和该法庭今后的筹资安排，并申请为该法庭提供 5 931 800 美元的补助金，使其能够在 2018-2019 两年期继续执行任务。

* A/72/150。



一. 导言

1.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第 3 条规定，法庭的经费来自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款。协定各方和监督委员会可探讨为法庭筹措经费的其他途径。这一筹资安排给法庭可持续的运作和有效行使职能带来严峻挑战。自 2015 年以来，法庭未能获得足够的自愿捐款维持运作，不得不依靠经常预算的补助金。
2. 秘书长在其 2017 年 7 月 25 日的信(S/2017/655)中告知安全理事会，2017 年以后，自愿捐款将不足以继续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他表示有意向大会提议，法庭 2018-2019 两年期的费用应以在已分摊的方案预算下补助金的形式提供。秘书长表示，这项提议是应对当前财务状况的一种临时措施。
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7 年 8 月 1 日的回复(S/2017/666)中通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4. 2016 年，秘书长请大会提供 2 980 500 美元的补助金，供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 2017 年执行任务之用。大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71/386)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1/613)之后，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280 万美元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补充法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大会还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就法庭未来筹资安排的备选方案作出更详尽的分析，并拟订更多可供选择的方案。大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包括提供关于今后将如何以可持续方式为法庭筹资的最新信息。因此，本报告将述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法庭获得的承付权的使用情况，并说明今后如何以可持续方式为法庭筹资。
5. 截至本报告起草时，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共收到自愿捐款 150 000 美元，没有任何额外自愿缴款认捐或可能性。因此，尽管秘书长、塞拉利昂政府、包括监督委员会成员国在内的法庭主要捐助者和法庭主要官员为筹集自愿捐款作出了持续努力，法庭的自愿捐款资金将不足以继续其 2018-2019 两年期的业务活动。因此，法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需要 5 931 800 美元的供资。

二. 历史背景

6.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根据上述《协定》于 2010 年 8 月成立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法庭的任务是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一些重要余留职能。依照安理会第 1315(2000)号决议，特别法庭根据 2002 年缔结的一项协定成立。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定，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其主要目的是起诉对在塞拉利昂境内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对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的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特别法庭起诉了 13 人，其中 3 名被起诉人身亡，1 名仍在逃。包括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甘凯·泰勒在内的 9 人被定罪并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至 52 年不等。

7. 特别法庭完成使命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其余留职能移交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这些重要、持续的职能包括：监督服刑情况；复核定罪和开释判决；审理藐视法庭诉讼程序或将其转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保护和援助证人和被害人；保留、保护和管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档案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己的档案；答复国家当局查阅证据和要求赔偿的请求；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审理诉讼程序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监测国家司法进程以防止一罪二审。只要余下的逃犯约翰尼·保罗·科罗马还未亡而且案件未转交国家司法当局，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还有权起诉他。

8.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以海牙为临时所在地，分办事处设在弗里敦，负责证人保护和援助及协调辩护问题。根据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的《协定》第 6 条，关于法庭工作地点的当前安排将一直有效，直至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另有协议。

三. 迄今取得的进展

A.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结构和系统

9.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以来，在审查和加强必要结构和系统以使其妥善运转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目前正在审查人事政策，例如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工作人员因执行公务而受伤、患病或死亡时的赔偿政策。此外，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某些修正案，例如允许以书面指令通过代理人在全体会议上缺席表决的第 26 条。

10. 2017 年 5 月，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开始审查《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督下等待审判或上诉或羁押的人员的拘留规则》。这些规则旨在取代 2005 年 5 月 14 日最后一次修订的《等待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涉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23(2)条监督被定罪人的判决执行情况的具体方面。法庭正在评估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修正案(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这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B.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活动

11.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现有余留职能，包括证人保护；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和监测有条件提早释放的工作；答复国家检控当局查阅资料与证据的请求；管理保存档案。此外，法庭还负责处理不时出现的特别程序。下节概述了这些活动。

1.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12. 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18 条，证人和受害人保护和援助办公室继续积极监测和援助塞拉利昂的 100 多名证人以及在塞拉利昂以外的证人，并通过定期接触掌握他们的最新资料。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第一季度，该办公室

还在全国范围内对所有证人(包括在利比里亚的证人)进行了全面威胁评估。书记官长委托一位专家(特别法庭前办公室主任)监督评估和开展相关调查。这项评估提供了对证人和被害人需求的全面评估,包括心理、安全和支助需求。评估强调指出,一些证人面临很高程度的威胁,而其他一些证人所面临的威胁程度已趋于稳定或降低。分别将于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3 月举行的利比里亚大选和塞拉利昂大选加重了一些证人的安全关切。与此同时,该办公室继续实施重新安置等保护措施,并为易受伤害的证人提供福利和医疗援助,包括酌情进行外科手术。

13. 2017 年初,该办事处还访问了塞拉利昂的各行政区,就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的 Allieu Musa Kondewa 提交的有条件提前释放申请,征求受害人和证人的意见。

2. 司法和行政程序

14.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展开各种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审议有条件提前释放的申请和举行有关违反与执行有条件提前释放的听证会。此外,如上文所述,2016 年 9 月 21 日,被判定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被判处 20 年监禁的民防部队前成员和高级牧师 Allieu Musa Kondewa 向法庭庭长提出申请,要求确定他是否具备有条件提前释放的资格。这一申请是根据《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人员有条件提前释放程序指示》第 2 条和第 3 条提出的。2016 年 12 月 2 日,庭长裁定 Kondewa 先生有被考虑获得有条件提前释放的资格,原因是他除其他外,已服完了三分之二的刑期并满足了各种条件。2017 年 5 月 29 日,法庭庭长批准了有条件提前释放的申请,但需满足若干条件,包括 Kondewa 先生必须从 2017 年 5 月 29 日起继续羁押 10 个月,接受关于人权和作为塞拉利昂公民的正确行为的专门培训。书记官长办公室就 Kondewa 先生的培训方案开展了筹备工作,此后一直在与卢旺达当局协调实施培训方案。Kondewa 先生定于 2018 年 3 月获释,但需圆满完成培训和遵守其释放条件的规定。

15. 2017 年 2 月 28 日,查尔斯·甘凯·泰勒的公益律师通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他将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泰勒先生的法律代表。2017 年 3 月 27 日,史蒂文·波尔斯被任命为泰勒先生的公益律师。首席辩护人还按照《法庭规约》、《程序指示》、《程序和证据规则》,继续为泰勒先生提供所需的法律服务。

16.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最后一名被告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仍然在逃。他目前的情况仍不清楚。虽然审判证词表明他可能已经死亡,但不时出现的传言称他可能仍然活着。但是,所有这些传言均未得到证实。

3. 监督判决的执行

17. 根据《规约》第 23 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有责任监督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犯人的判决执行情况。法庭目前有 7 名罪犯在押:1 名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6 名在卢旺达。

18. 书记官处和辩护人办公室继续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囚犯的判决执行与联合王国和卢旺达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包括有关家人探视、被定罪人的监禁条件、提供法律援助和需要相关机构采取行动的任何其他事项。

19. 独立监测机关也继续就特别法庭定罪犯人的监禁条件进行年度评估。2017年5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再次访问拘押在卢旺达的囚犯,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庭长提交其报告,并抄送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书记官长。

20. 由于 Moinina Fofana 在 2015 年底违反了他的有条件提前释放规定,根据 2016 年 4 月 25 日 Vivian Margarete Solomon 法官的处置决定, Fofana 先生必须获得书记官长的书面许可方可离开塞拉利昂博城。辩护人办公室代表 Fofana 先生提交了请求,要求前往该国其他行政区,以便解决生计和家庭问题。书记官长已着手审议这些请求,并发布了书面授权,但须符合某些条件和接受持续监督。

21.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狱顾问保罗·赖特代表书记官长对泰勒先生的拘留所进行了一次年度访问。赖特先生就泰勒先生的监禁条件等相关事项会见了泰勒先生、监狱当局和全国罪犯管理事务局的代表。这次访问还旨在确保各当事方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2017 年 1 月,法庭首席辩护人也访问了泰勒先生。这次访问的目的是与泰勒先生商讨有关其狱中权利的问题和一系列涉及律师-委托人特权的事项。

22.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弗里敦举行了为期一天的有条件提前释放程序指示复习培训课程。希琳·费希尔法官和特雷莎·多尔蒂法官在首席辩护人及其协理辩护法律干事的协助下开展了培训。约有 40 名与会者参加了培训课,包括塞拉利昂所有区总部城镇的监测机构成员(塞拉利昂警察)和民间社会代表。

4. 协助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合作

23. 在执行援助国家检察机关的任务方面,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收到并答复国家当局的援助请求。到目前为止,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充分答复了至少 22 项此类请求,同时继续就其他请求的后续事宜开展工作。这些请求通常要求提供被控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冲突期间参与战争罪的被告人的资料,而这些被告人以庇护身份或其他身份现居住在提出请求当局的司法管辖内。法庭还收到了至少 6 份在国家程序中约谈某些罪犯方面提供国家合作的请求。法庭一贯遵照其任务规定向这些国家提供全面支助。此外,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并回复从事学术和媒体项目研究人员索取信息或援助的请求。

5. 档案保管和法庭管理

24.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档案保管工作一直在进行。档案人员继续努力完成特别法庭所有最后文件和数据的归档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信息技术科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协调和协商,升级了法庭的电子记录管理软件。此后,引发此次升级的各种功能问题已得到解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实物档案大致有 600 延米的纸张记录,数码档案大约有 13.4 百万兆字节。

25. 原始档案仍保存在海牙的荷兰国家档案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档案保管员完成了在海牙存放的所有档案的综合索引汇编。后来荷兰国家档案馆对这一汇编进行了核查。然后,该索引将作为附件编入荷兰外交部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关于特别法庭档案的储存和获取条件的谅解备忘录。

6. 法官全体会议

26. 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于弗里敦举行的第三次法官全体会议上，法官们通过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对第 18 条(庭长选举)、第 19 条(庭长的职能)、第 20 条(副庭长)、第 24 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全体会议)和第 26 条(法定人数和表决)作出了若干修正。此外，庭长的任期从三年减至两年，以与副庭长的任期保持一致。庭长还通过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人员有条件提前释放程序指示》的修正案。

27. 全体会议设立了两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三名法官组成，负责审议：(a) 法官专业道德和行为守则；(b) 提交全体会议审议的规则修正提案，以便向下一次全体会议提出建议。

28. 法官们选举雷娜特·温特法官(奥地利)接替菲利普·瓦基法官(肯尼亚)担任庭长，后者自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4 年开始运作以来一直担任庭长。法官们还选举 Elizabeth Nahamya 法官(乌干达)和 Emmanuel Eku Roberts 法官(塞拉利昂)分别担任副庭长和工作人员申诉法官。此外，瓦基厅长还正式欢迎新任命的 Desmond Babatunde Edward 法官(塞拉利昂)加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以接替 2016 年 4 月去世的乔治·杰拉加·金法官。

7. 遗产和外联

29.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重要贡献。值得一提的是，它是历史上第一个裁定与儿童兵、对维持和平人员的攻击和强迫婚姻相关罪行的案件、并确认强迫婚姻是明显的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刑事法庭。除了力求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发展外，保存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也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工作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法官继续参加各种宣传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和提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形象的活动。法官们的这些活动没有花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在第三次法官全体会议上，法官们表示对这项事业矢志不渝，并希望巩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

30. 自最近一次秘书长的报告(A/71/386)以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法官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作出贡献的此类活动包括：(a) 多尔蒂法官在莱顿大学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暑期学校所作的关于实地工作中的性别公正的讲座；(b) 2016 年 10 月，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约旦为来自约旦、摩洛哥、南非和巴勒斯坦的法官们举办了一次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演讲，演讲人为费希尔法官和多尔蒂法官，演讲内容包括证据的出示方式和文化态度对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和压迫的影响；(c) 2016 年 12 月温特法官在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次专家组会议上所作的简报；(d) 温特庭长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的身份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证人和被害人保护方案向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马拉维和格鲁吉亚代表所作的讲话；(e) 温特庭长以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的身份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关于强迫婚姻问题的案例法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和塞尔维亚代表所作的讲话；(f) 2017 年 3 月 30 日多尔蒂法官就塞拉利昂问

题特别法庭在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领域的司法判例发展情况向国际法协会爱尔兰分会所作的讲话。

31. 同样，检察官没有让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花费任何费用，继续开展与涉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遗产诉讼事项的相关活动以及宣传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活动。此类活动包括检察官 2016 年 10 月 1 日在德国纽伦堡出席纪念《纽伦堡判决书》七十周年的第十次人道主义法对话、在美利坚合众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对法律系学生作的两次国际刑法讲座，并参加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举行的关于打击东非有罪不罚现象的座谈会。

32.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上诉分庭司法判例遗产项目已获法官全体会议认可，将适时完成。这将是法学家、研究人员和公众的宝贵工具，使他们能够利用同一资源查阅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裁定，并可比较该特别法庭在多个案件中的裁定。

33. 与之相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正在通过汇编在线案例法数据库，启动一个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程序性惯例的类似项目。该项目提供了一次总结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程序性惯例，汲取经验教训，从而促进和提高司法效率的机会。在线案例法数据库还将长期免费提供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判例法的查阅。该项目预期到 2018 年 6 月完成。

34.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书记官处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题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简明介绍”的小册子。这一文件使用非法律用语介绍了该特别法庭的使命和职能，附有传达相同信息的插图。手册专门设计，便于对特别法庭的工作感兴趣的大部分公众阅读，不论其受教育程度如何，也不论其身处塞拉利昂还是其他国家。该手册延续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先前发布的题为“特别法庭简明介绍”第一和第二版的内容。

四. 财务现状

35.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使用大会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授权的补助金，得以在 2017 年继续开展业务活动。迄今为止，特别法庭一共收到了 150 000 美元自愿捐款。尽管进行了密集的筹资工作，但仍不可能为 2018-2019 两年期获得自愿捐款。目前的财务状况导致特别法庭无法在 2018 年继续开展业务活动。

36.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所需资源数额为 5 931 800 美元。下文表 1 和表 2 列明了按组成部分和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源和资金供应情况明细。

3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供应和支出情况列于本报告附件一。非司法职能与司法职能之间的资源分配情况列于附件二。

表 1
各组成部分所需资源和可用资金

(美元)

组成部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 源估计数) ^a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实际支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预计支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支出估计数) ^b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2018-2019 年 所需资源 估计总数
	(a)	(b)	(c)	(d)=(b)+(c)	(e)	(f)	(g)=(e)+(f)
支出/所需资源							
1. 分庭/法官/司法	572 800	131 300	119 800	251 100	589 700	589 700	1 179 400
2. 检察官办公室	66 200	21 800	59 400	81 200	63 000	63 000	126 000
3. 书记官处	2 341 500	1 372 900	1 244 800	2 617 700	2 313 200	2 313 200	4 626 400
小计	2 980 500	1 526 000	1 424 000	2 950 000	2 965 900	2 965 900	5 931 800
可用资金							
认捐和捐款	—	—	—	100 000	—	—	—
预计认捐	—	—	—	50 000	—	—	—
收到的补助金数额	—	—	—	2 800 000	—	—	—
小计	—	—	—	2 950 000	—	—	—
盈余/(短缺)	—	—	—	—	(2 965 900)	(2 965 900)	(5 931 800)

^a 由监督委员会核定。^b 监督委员会核定的 2017 年预算数额为 2 980 500 美元，预计支出数额为 2 950 000 美元。预计支出较少，是因为司法活动减少。

表 2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源和可用资金

(美元)

组成部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 源估计数) ^a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实际支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预计支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支出估计数) ^b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2018-2019 年 所需资源 估计总数
	(a)	(b)	(c)	(d)=(b)+(c)	(e)	(f)	(g)=(e)+(f)
支出/所需资源							
员额	1 474 700	728 700	728 500	1 457 200	1 444 200	1 444 200	2 888 400
法官报酬	183 000	86 300	74 800	161 100	182 500	182 500	365 000
咨询人和专家	31 500	32 500	18 000	50 500	31 500	31 500	63 000
差旅费	290 100	91 200	183 000	274 200	300 600	300 600	601 200
订约承办事务	591 000	327 200	264 000	591 200	588 900	588 900	1 177 800
一般业务费用	394 600	252 600	145 600	398 200	400 200	400 200	800 400
用品和材料	10 600	7 500	5 100	12 600	13 000	13 000	26 000
购置家具和设备	5 000	—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0 000
小计	2 980 500	1 526 000	1 424 000	2 950 000	2 965 900	2 965 900	5 931 800

组成部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实际支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预计支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支出估计数) ^b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2018-2019 年 所需资源 估计总数
	(a)	(b)	(c)	(d)=(b)+(c)	(e)	(f)	(g)=(e)+(f)
可用资金							
认捐和捐款	—	—	—	100 000	—	—	—
预计认捐	—	—	—	50 000	—	—	—
收到的补助金数额	—	—	—	2 800 000	—	—	—
小计	—	—	—	2 950 000	—	—	—
盈余/(短缺)	—	—	—	—	(2 965 900)	(2 965 900)	(5 931 800)

^a 由监督委员会核定。

^b 监督委员会核定的 2017 年预算数额为 2 980 500 美元，预计支出数额为 2 950 000 美元。预计支出较少，是因为司法活动减少。

38. 预算所依据的假定来自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业务活动。其条件是特别法庭继续在海牙临时所在地履行职能，由设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履行管理职能，包括保护和援助证人和被害人、辩护事项以及协调已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之人的有关事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目前在这两个地点设有 13 个职位。

39.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海牙的办公地点有六个职位：一名书记官长(D-2)、一名检方法律顾问(P-4)、一名设在书记官长处法律干事(P-4)以及一名档案干事(P-2)、一名办公室管理人员(P-2)和一名协理法律干事(P-1)。此外还有一个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当地雇员)，负责提供归档支助。法庭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有七个职位：一名高级法律干事(P-4)、一名协理辩护法律干事(P-1)、三名证人保护和援助主管/保护干事(本国专业干事)以及一名行政助理(当地雇员)和一名清洁工(当地雇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视需要聘用短期咨询、专家服务、实习生和公益无偿服务，依靠他们补充其人员配置资源。

40. 本报告附件三详细列明 2018-2019 年所需人员编制的职类、职等和工作地点，包括司法职能、副秘书长职等的庭长和检察官及 P-4 职等的首席辩护人。

五. 增效措施

41.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通过共享行政安排和人员配置结构，继续致力于提高效率。特别法庭设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与全国证人股共用办公空间，设在海牙的临时办公地点则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用办公空间并继续共享行政和技术平台。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7 年底关闭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共用办公空间，并将该机制得到行政和后勤支助。

4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请求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1/613)中，建议就特别法庭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海牙或在阿鲁沙共用办公空间的长期影响进行评估，以便探索如何进一步提高效率。

43. 针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这一建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两位咨询人于 2017 年 6 月到 8 月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海牙和在阿鲁沙共用办公空间开展了一项比较评估。咨询人得到了该机制的全力配合。咨询人认为，目前在该机制位于阿鲁沙的房舍内，没有空间容纳特别法庭的办公室或档案。假定不久的将来在上述房舍内腾出了办公空间和适当的档案空间，咨询人估计特别法庭每年用于人事费和非人事费的经常性费用可能增加大约 318 700 美元，即 2018-2019 年估计的年度非司法费用从 2 376 200 美元增至 2 694 900 美元。此外，将办公室(包括数据中心和档案)从海牙搬迁至阿鲁沙的非经常性费用约为 1 823 000 美元。而且，搬迁将带来后勤挑战和业务风险，例如可能丢失数据和暂时中断活动。咨询人考虑到在特别法庭司法机关核准的条件下，特别法庭的数据中心和档案留在海牙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咨询人估计，非经常性的搬迁费用将达到 423 000 美元。

44. 关于人员配置，将继续采取增效措施，即书记官长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唯一的高级全职工作人员。庭长、法官(在需要时从名册上选聘)、检察官、首席辩护人等都按需要只在外地办公，按工计酬。共有 13 名全职工作人员和 1 名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工作人员为法庭提供全部所需的支助服务。

45.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还依靠短期承包人、公益无偿援助和实习生来补充人力资源。例如，在对 Fofana 先生被控违反其有条件提前释放条件案的行政听讯中，法庭使用了短期承包人以及现有的工作人员，没有增加人员配置。法庭还雇佣了专业人员的专长服务，包括一名新闻干事和一名羁押顾问在需要时临时应聘，按工计酬。此外，南非审计长继续无偿对特别法庭进行年度审计。

46. 然而，在差旅费项下，难以就需要差旅的职能提高效益，例如，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以及证人保护工作。

六. 密集的筹资工作

47. 监督委员会、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主要官员、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开展密集的筹资工作。鉴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强调秘书长需要继续加强筹资工作，包括扩大法庭的捐助方基础以获得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资金，秘书长于 2017 年 4 月致函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请它们提供财政支助。

48.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主要官员为筹资而出差，以便扩大捐助方基础，并争取获得财政支助。筹资会议提供了一个向对话者简述特别法庭的重要工作及其财政挑战的机会。

49. 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主办了四次外交通报会：两次由加拿大代表团在海牙和纽约以监督委员会主席国的身份主办，一次由喀麦隆代表团在海牙主办。六十四个外交使团以及两个组织的代表出席在纽约和海牙的外交通报会。第四次外交通报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之前应塞拉利昂驻亚的斯亚贝巴大使的要求，该通报会纳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14 名成员在内的 40 人出席了该通报会。

50. 此外，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主要官员于 2017 年 4 月在纽约的一次活动上向包括各国代表和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在内的 69 名参与者演讲，介绍了特别法庭在追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方面所作的贡献。该活动由西安大略大学教授 Valerie Oosterveld 组织，由联合国妇女署以及加拿大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团联合主办。在这次活动上呼吁进行筹资。

51. 截至 2017 年 7 月，共举行了 69 次双边会议，来自非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驻塞拉利昂代表团、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和开放社会基金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52. 尽管作出了上述努力，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向所有 193 个会员国发出了三轮筹资呼吁，并且自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4 年开始运作以来举行了超过 258 次筹资会议和外交通报会，但法庭的财务状况依然严峻，未来获得自愿捐款的前景渺茫。

七.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经费筹措安排

53. 秘书长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的筹资继续表示关切。2015 年以来的经验表明，特别法庭的业务活动不能靠自愿捐款维持。按照《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第 3 条以及经大会在第 67/246、70/248 A 和 71/272 号决议中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A/67/648，第 22 段，A/70/7/Add.30，第 21 段和 A/71/613，第 22 和第 23 段)，秘书处一直在探索为特别法庭筹资的替代方案。这些方案包括(a) 由塞拉利昂政府供资；(b) 由联合国供资，并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行政支助。行预咨委会在最近的报告(A/71/613)第 23 段中，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一步更详细地分析各种备选方案，制定更多关于特别法庭长期安排的替代方法，并在关于承付权使用详情的报告中说明相关情况。行预咨委会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7/648)第 22 段中，也已建议是否可把特别法庭纳入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筹资安排中。

54. 秘书长感谢大会核准由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酌情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同时不影响各实体的任务规定。秘书长在这一方面注意到，该机制将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提供此类支助。经过更多磋商和仔细审议后，除了已经审查的筹资方案，秘书处一直未能为特别法庭确定任何其他的备选筹资方案。

55. 秘书处还进一步审查了其最初确定的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筹资的备选方案。法律事务厅广泛咨询了监督委员会成员，还与特别法庭的高级官员进行了讨论。此外，该厅已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非正式双边磋商。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不同

看法，某些成员对将特别法庭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整合的想法持保留意见。秘书长在这方面指出，安理会是该机制的上级机关，也是为设立特别法庭提供任务规定的政府间机构。

56. 秘书处将力求评估酌情通过密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之间的联系来实现更高效率的可能性，同时不影响两个机构的任务规定和特性，这不会构成两个机构的合并。在这方面，秘书长继续认为，正如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2009 年 5 月 21 日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所述，为在未来的某一刻将两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附设在一个共同的行政中枢下留有空间，具有一定的逻辑，并可能实现规模效益。

八. 结论和建议

57.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已审慎地使用了承付权，根据目前的预测和迄今为止的支出情况，预计将使用 280 万美元的承付权全额，并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58. 秘书处还探讨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筹资安排的备选方案，并认为没有可以探讨的其他备选方案。鉴于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磋商情况以及未来自愿捐款的暗淡前景，能让特别法庭获得有保障筹资的替代筹资安排是由联合国提供资金，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向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

59. 由于缺乏充足且可持续的自愿捐款供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履行其任务规定，秘书长请大会：

(a) 批准向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 5 931 800 美元，充作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补助金，但有一项谅解，即收到的任何自愿捐款将折减使用联合国提供的资金，并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b) 从 2018–2019 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批款 5 931 800 美元，充作对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补助金。

附件一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
资金和实际支出

A.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收入

(美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结转现金余额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到的捐款	100 000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的预计捐款和认捐	50 000
收到的补助金数额	2 800 000
共计	2 950 000

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支出

(美元)

	付款	承付款项	支出共计
	(a)	(b)	(c)=(a)+(b)
1 月	211 284	35 000	246 284
2 月	209 172	35 000	244 172
3 月	215 441	35 000	250 441
4 月	211 735	35 000	246 735
5 月	244 976	39 000	283 976
6 月	214 392	40 000	254 392
7 月	—	—	—
8 月	—	—	—
9 月	—	—	—
10 月	—	—	—
11 月	—	—	—
12 月	—	—	—
共计	1 307 000	219 000	1 526 000

附件二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资源：非司法程序和司法程序

支出用途	非司法			司法			共计
	2018	2019	小计	2018	2019	小计	
	(a)	(b)	(c) = (a) + (b)	(d)	(e)	(f) = (d) + (e)	
员额	1 284 200	1 284 200	2 568 400	160 000	160 000	320 000	2 888 400
法官报酬	52 800	52 800	105 600	129 700	129 700	259 400	365 000
咨询人和专家	31 500	31 500	63 000	—	—	—	63 000
差旅费	122 600	122 600	245 200	178 000	178 000	356 000	601 200
订约承办事务	538 900	538 900	1 077 800	50 000	50 000	100 000	1 177 800
一般业务费用	328 200	328 200	656 400	72 000	72 000	144 000	800 400
用品和材料	13 000	13 000	26 000	—	—	—	26 000
家具和设备	5 000	5 000	10 000	—	—	—	10 000
共计	2 376 200	2 376 200	4 752 400	589 700	589 700	1 179 400	5 931 800

附件三

所需人员编制

A.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8-2019 两年期所需专任人员编制

地点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D-2	P-4	P-3	P-2	P-1	小计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小计	共计
海牙	—	1	2	—	2	1	6	—	—	—	6
弗里敦	—	—	1	—	—	1	2	3	2	5	7
共计	—	1	3	—	2	2	8	3	2	5	13

说明：除了 13 个专任职位外，1 个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当地雇员)将提供归档支助。

B.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各地点和组成部分 2018-2019 两年期所需人员编制(在司法活动有需要时从名册上选聘)

地点和组成部分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D-2	P-4	P-3	P-2	P-1	小计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小计	共计
海牙											
司法	3	—	2	1	—	—	6	—	5	5	11
非司法	2 ^a	—	—	—	—	—	2	—	—	—	2
共计	5	—	2	1	—	—	8	—	5	5	13

^a 预计庭长和检察官将在需要时从事司法活动。